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黔江府办发〔2022〕1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
核收：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黔江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 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黔江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黔江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行为、完善价格机制、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权责对等、清费顺价、稳步推进”的原则，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有效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不断提高水电气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健全完善，水电气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清理供水供电供气环节收费

1、规范工程安装收费。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收费，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至用户表计前范围，不得向建筑区划红线外延伸。国家、市、区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或类似名目不得再收费。（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取消不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全面取消供水供电供气环节不合理、不合规以及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于2025年底前逐步取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界定政府、企业和用户的权责

3、明确政府责任。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的管廊管沟由政府投资建设。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管廊管沟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要求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负担。持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改造工程，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

财政局、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明确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责任。企业的投资界面（不含接入工程的管廊管沟）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二次供水加压调蓄）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为排除燃气表后至燃具前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燃气企业经营成本。（区城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5、明确用户责任。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水电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向买受人收取。用户不再承担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

自2021年3月1日起，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以上规定划分政府、企业和用户权责。

（三）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6、优化价格形成机制。对市场竞争不充分、具有垄断性的少数经营服务性收费，可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其中收费标准偏高的应尽快降低收费标准。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

理收益”为基础的价格形成机制,严格开展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成本监审。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的管网设施建设成本以及运行维护、改造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调整价格逐步疏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平稳推进上网电价机制改革,逐步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健全差别电价机制,解决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问题。合理制定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继续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严格执行新修订出台的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 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7、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收费。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网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允许收取合理费用,但必须明码标价。严禁通过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转供主体收费。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销售价格收费,损耗费用按国、市政策规定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

收其他费用。转供主体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收费及费用分摊信息。（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五）改善发展环境

9、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完善水电气等城镇基础设施规划以及工程设计、建设、验收、运维等制度，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和工程验收体系，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做好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与红线内工程的合理衔接，确保工程建设、验收以及资产顺利移交。（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水平。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及工业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严格依法管控水电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抑制不合理需求。（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水电气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通过采取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推进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审批服务标准化，提高办理效率。

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深入实施“最多跑一次”、容缺受理等改革措施，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高用水、用电、用气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头跑、来回跑”问题。同时，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区城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利局、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体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区城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完善相关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分分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维、抢修、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出台城市综合管廊收费指导意见，建立城市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长效机制。（区城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工作日程，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强化目标责任，加强协调督导，确保清理规范工作全面落实到位。建立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参与的联合工作机制。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清费顺价，完善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价格机制；区财政局负责完善政府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政府投资资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管理和土地储备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出台城市综合管廊收费指导意见；区经济信息委、区城管局、区水利局负责健

全供水供电供气行业管理制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验收标准、移交程序，严控建设投资，推动市场公平竞争，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

（二）稳妥推进实施。区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评估此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对预案，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特别是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重点关注低收入群体，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开展有关工作，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落地。对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明确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的界限，妥善处理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三）强化监督检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监督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四）积极宣传引导。区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加社会认同，切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健全机制监督。加强作风整治，对工作不扎实不深入、不作为慢作为的批评约谈，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梳理总结推进实施情况，各部门于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报工作进展情况到区发展改革委进行汇总。

附件：黔江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黔江区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清理供水供电供气环节收费	规范工程安装收费。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收费，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至用户表计前范围，不得向建筑区划红线外延伸。国家和市、区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或类似名目不得再收费。	2022年1月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取消不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全面取消供水供电供气环节不合理、不合规以及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区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于2025年底前逐步取消。	2025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理界定政府、企业和用户的权责	明确政府责任。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的管廊管沟由政府投资建设。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管廊管沟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要求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负担。持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改造工程，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资金。	2025年12月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经信委、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明确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责任。企业的投资界面（不含接入工程的管廊管沟）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二次供水加压调蓄）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为排除燃气表后至燃具前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燃气企业经营成本。	2025年12月	区城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明确用户责任。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水电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向买受人收取。用户不再承担接入工程建设费用。	2025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完成
3	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优化价格形成机制。对市场竞争不充分、具有垄断性的少数经营服务性收费，可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其中收费标准偏高的应尽快降低收费标准。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基础的价格形成机制，严格开展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成本监审。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的管网设施建设成本以及运行维护、改造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调整价格逐步疏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平稳推进上网电价机制改革，逐步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健全差别电价机制，解决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问题。合理制定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继续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严格执行新修订出台的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	2025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委
4	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收费。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网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允许收取合理费用，但必须明码标价。严禁通过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	2025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罚。		
		规范转供主体收费。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收费，损耗费用按国、市政策规定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费用为基数加收其他费用。转供主体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收费及费用分摊信息。	2025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5	改善发展环境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完善水电气等城镇基础设施规划以及工程设计、建设、验收、运维等制度，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和工程验收体系，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做好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与红线内工程的合理衔接，确保工程建设、验收以及资产顺利移交。	2025年12月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水平。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统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强专项规划编制，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区及工业园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严格依法管控水电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抑制不合理需求。	2025年12月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体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水电气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通过采取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推进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审批服务标准化，提高办理效率。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	2025年12月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水利局、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p>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深入实施“最多跑一次”、容缺受理等改革措施，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提高用水、用电、用气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头跑、来回跑”问题。同时，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p>	2025年12月	<p>区城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利局、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p>	2025年12月	<p>区城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完善相关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建筑区划红线内外的工程，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和运维、抢修、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出台城市综合管廊收费指导意见，建立城市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长效机制。</p>	2025年12月	<p>区城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